

在露天場地舉行娛樂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

1. 引言

本指引旨在為大型戶外活動(即使用多個擴音系統，很可能對鄰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的活動)的主辦機構提供有關噪音管制規定的資料，以及把活動產生的噪音盡量減低的方法。

2. 噪音管制規定

在最受影響而又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，從距離其外牆正面 1 米處量度，活動(包括事前準備工作、綵排、活動的主要內容和舞台的拆卸等)發出的噪音在日間和晚間，即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，不得高於持續的背景噪音超過 10 分貝(A)。噪音聲級應以 $Leq(15\text{ min})$ – 15 分鐘 A 加權等效連續聲壓量度，即噪音聲級在 15 分鐘內的 A 加權能量平均值。至於在夜間，即晚上 11 時至上午 7 時，活動的噪音不應在鄰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聽見。

3. 噪音監測

主辦機構應指派一名適當人士，在最受影響而又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，以聲級計監測噪音情況。他應該向主辦機構作出反映，要求他們立即採取行動，例如，有需要便調校擴音器的音量。活動進行期間，至少每隔 1 小時便量度噪音，正確地記錄量度結果，然後提交場地負責人。在需要進行跟進調查時，場地負責人會向環境保護署提供測量記錄以作參考。聲級計須符合國際電器委員會刊物 651 : 1979 (第 1 級)及 804:1985(第 1 級)的規定。

4. 投訴熱線

活動舉行期間，主辦機構應提供有人接聽的投訴熱線(不能使用電話錄音)，因應附近居民的投訴或其他方面如食物環境衛生署/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警方轉介的投訴，立即採取行動減低噪音。

5. 預先向附近對噪音感應強地方發出通知書

主辦機構應作出安排，預先向附近的居民、醫院或其他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發出通知書，把活動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節目等知會有關人士，並載明投訴熱線，讓他們認為活動噪音過大時提出關注。

6. 如使用擴音或揚聲系統，建議採取以下減輕噪音措施:

- 舞台不應向著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;
- 使用一組小功率揚聲器代替數個大功率揚聲器;
- 使用導向揚聲器。該等揚聲器應指向聽眾，而不應指向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。

7. 綵排

綵排和其他會產生噪音的活動，如場地的準備和清理工作，也可能造成噪音滋擾。音響系統的測試工作時間，應盡可能縮短，並應盡量避免形同真正表演的綵排。第 2 至第 6 段提及的所有工作，包括噪音量度，均應悉數辦妥。為盡量減低對鄰近居民造成的不便，綵排等活動應在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間進行。

